（B类）

 高卫发〔2021〕27号 签发人：吕凯

对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47号提案的答复

郭立敏、孔翠英、刘冬英、王立华、耿瑞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，确保农村居民小病不出村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，我局持续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，不断提升乡村卫生室服务能力，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，筑牢村级服务网点。

一、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。按照《山东省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县已建设省级示范村标准卫生室3处，市级示范村标准村卫生室13处，县级示范村标准卫生室180处；2021年我局拟规划了98处村卫生室在现有规划基础上进行调整提升完善，预计年底完成1处村卫生室达到省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，7处达到市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，90处达到县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。

二、积极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工作。我局组织人员对现有村卫生室产权状况进行调查摸底，同时积极学习其他区县经验做法，尽快拟定我县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实施意见；

三、严格标准要求，及时足额为乡村医生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其他补助资金；推动老年乡医离岗补助政策的落实到位，确保每月资金能够及时发放；

四、做好2021年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，提升执业水平；

五、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选派名医专家到乡镇卫生院建设“名医基层工作站”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强基。

六、举办各类乡村医生技能培训，提供免费进修机会，及时更新业务知识。

七、学习借鉴其他区县经验，到基层开展调研，积极向县政府提交新进乡村医生“县招镇管村用”建议，在新进乡医招聘、一体化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，提出符合乡村医生意愿，又适用高青实际的对策措施，确保乡村医生队伍持续稳定和发展。

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

 2021年4月3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(联系单位:高青县卫生健康局，联系人：秘娟娟，联系电话6953167)

（可以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